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陳金液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再者，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緣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07年11月8日15時27分，行經臺中市○○區○○路與長生巷口處，因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填製第GN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上訴人當場拒絕簽章，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員警遂記明拒簽事由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故視為當場收受。上訴人於收受舉發通知單後，於107年12月10日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申訴，案經舉發機關查明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分別以107年12月18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070029822號函及108年1月24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080002216號函復。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3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

臺幣（下同）1,8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騎乘系爭車輛於臺中市○○路待轉區再前進長生巷時均為綠燈才行駛，員警命上訴人停一下就開紅單並要上訴人簽名，上訴人並無違規便拒絕簽名，員警表示可拿出監視器內照片供察看，嗣後員警提出的照片不是上訴人本人，相片中機車是銀色、帽子白色，衣服與上訴人當時穿的不一樣，上訴人的機車是黑藍色、帶黑色帽子、穿青條紋上衣。員警為什麼不敢拿出上訴人違規照片等語，並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第GN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7年12月11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70093765號函、舉發機關107年12月18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070029822號函、108年1月24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080002216號函、答覆報告表、行駛路線示意圖、員警攔停位置示意截圖、違規地點地圖照片、攔停影像截圖、原處分、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詢、採證光碟、駕駛人基本資料等相關資料，及員警目擊現場之違規情事，觀諸其所製作之上開答覆報告表，已詳載其係於107年11月8日擔服執行守望勤務，在臺中市○○路與長生巷取締交通違規之際，該路口為二時相，號誌正常運作，當時環中路號誌為紅燈，已變燈約5秒過後，長生巷號誌為綠燈，其眼見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環中路快車道紅燈左轉長生巷，遂當場攔查上訴人並製單舉發，惟上訴人拒絕簽章，員警已將舉發通知單之通知聯交付上訴人收受。另原審勘

驗舉發機關之密錄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上訴人表示「不是啦，因為那走內線……你就給我講要走外面這樣出來要彎一下，一些些……你就說規矩不能犯法，你就要開……」等語，可知上訴人當時在場已陳稱其係沿環中路內線車道左轉長生巷，而非上訴人所述行駛於環中路往長生巷○○區○○○路徑。再依卷附上訴人行駛路線示意圖、員警攔停位置示意截圖、違規地點地圖照片、攔停影像截圖所示，員警係站立於長生巷面對環中路口取締交通違規，前方視野清晰，確得清楚辨識路口號誌之變換過程與判斷上訴人騎車之行向，客觀上應無誤判之虞，並在反覆專注觀察下，亦顯難有誤判情事之產生。又由於燈號轉變以目視之方式即足以判斷上訴人騎車闖紅燈之違規行為，而無須藉助科學儀器判斷，是以員警當場目睹上訴人騎車紅燈左轉，認為上訴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為可信。

㈡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騎乘系爭車輛由環中路待轉區前進長生巷均為綠燈，員警所提出之照片非上訴人本人，車輛顏色、行為人之穿著均與上訴人不同云云。惟查，上訴人所述之2張照片係員警為說明取締當時上訴人行車方向及員警站立位置，從網路google截取之照片（本院卷第19頁、原審卷第73頁），並非取締違規當時之照片，上訴人所述顯有誤解。至於取締當時照片所示（原審卷第79頁、本院卷第21頁），則與上訴人所述帶黑色帽子、穿青條紋上衣相符。其餘上訴理由，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並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秋　華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